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江西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文件

赣农大研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全校 竞争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农大研发〔2016〕5号）等有关文件，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竞争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机制，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业绩评分标准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12月1日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农大研发[2016]5号）等有关文件，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竞争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二条 学校按照“去零取整”原则分配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整数”部分名额由学院组织评选；“零头”部分名额由学校进行“化零为整”后纳入全校竞争评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分配竞争名额，对参与竞争评选的学院实施“分组评审”。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办法，确定全校竞争评选实施方案，裁决对评定结果的申诉，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选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

导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业绩评分标准，对本单位参与全校竞争评选研究生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计分。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学院提交的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复核及其他具体事务。

第四条 学院按照排名顺序可推荐 1 名研究生参加全校竞争评选，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主动放弃推荐名额，学校不予追补。

第四章 业绩评分及排序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综合排名总分为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著作专利标准、咨政建言、社会荣誉和干部工作、学术交流、外语等级等九个部分业绩评分总和。具体评分标准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业绩评分标准》(附件)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参加全校竞争评选的业绩统计时间范围须与相应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业绩时间要求保持一致，并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支撑材料。

第七条 若遇综合排名总分相同，依次按照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著作专利标准、咨政建言、社会荣誉和干部工作、学术交流、外语等级成绩排序。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确定本单位参与全校竞争评选的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推荐不符合全校竞争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参加评选，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校竞争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全校竞争评选业绩评分标准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竞争的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机制,全面考核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研究生参加全校竞争评选的业绩统计时间范围须与相应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业绩时间要求保持一致,并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支撑材料。

一、学术论文（总分不超过 40 分）

类别	排名	分值
SCI 源期刊、SSCI 源期刊	第一作者	I 区：20 II 区：15 III 区：10 IV 区：5
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摘论文或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第一作者	20
A 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15
CSSCI 核心版期刊、CSCD 核心版期刊 EI 核心版期刊、CPCI 论文	第一作者	1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5
一般正规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1

评分说明：

1. 论文须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与自然科学组竞争评选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且排在首位的作者为导师,参与人文社科组竞争评选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排在首位的作者为导师;

2. SCI、EI、SSCI 数据库论文以论文发表时期刊是否被 SCI、EI、SSCI 收录为准,SCI、

SSCI 期刊分区按照最新版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JCR), A 类学术期刊认定以学校发布的《2010 版江西农业大学 A 类学术刊物目录》(赣农大办[2010]9 号) 为准;

3. 以上学术期刊的增刊、内刊、论文集不计分;
4. 可提供论文网络出版 (DOI) 号计分, 仅提供用稿通知单不计分。

二、科研课题 (总分不超过 15 分)

类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科研课题	主持人	15
省(部)级科研课题	主持人	5
市(厅)级或校级科研课题	主持人	1

评分说明:

1.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2020)》
2. 以立项书或文件为准, 申报不计分;
3. 同一课题项目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计分。

三、科研成果奖励 (总分不超过 15 分)

类别	获奖证书排名	分值
国家级奖励 (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一	15
	排名前三	7.5
	其他排名	2.5
江西省研究生教学成果特等奖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排名第一	10
	排名前三	5
	其他排名	1.5
江西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排名第一	7.5
	排名前三	3.5
	其他排名	1
江西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排名第一	5
	排名前三	2.5

	其他排名	0.5
--	------	-----

评分说明:

- 1.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申报不计分；
- 2.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只计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四、竞赛获奖（总分不超过 12 分）

类别	等级	获奖证书排名	分值
一类赛事	一等奖	排名第一	12
		排名第二	9
		排名第三	6
		其他排名	3
	二等奖	排名第一	9
		排名第二	7
		排名第三	4.5
		其他排名	2.5
	三等奖	排名第一	6
		排名第二	3.5
		排名第三	2.5
		其他排名	1.2
优胜奖	不分排名	0.9	
二类赛事	一等奖	排名第一	6
		排名第二	3.5
		排名第三	2.5
		其他排名	1.2
	二等奖	排名第一	3.5
		排名第二	2.5
		排名第三	1.5
		其他排名	0.6
	三等奖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二	1.2
		排名第三	0.6
		其他排名	0.3
	优胜奖	不分排名	0.1

思政类、法律类、 文体类竞赛	一等奖	排名第一	3
		排名第二	2
		排名第三	1
		其他排名	0.5
	二等奖	排名第一	2
		排名第二	1
		排名第三	0.5
		其他排名	0.2
	三等奖	排名第一	1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0.2
		其他排名	0.1
	优胜奖	不分排名	0.1

评分说明:

1.一类、二类赛事认定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赣农大发[2020]18号)。国家教育指导委员会或一级学会举办的竞赛等同二类赛事的国赛(国家级),省级教育指导委员会或二级学会举办的竞赛等同二类赛事的省赛(省级);思政类、法律类系指由国家部委、省厅单位、学校等厅(局)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如红色走读、党团知识、法律知识等竞赛;

2.以上各类赛事的国赛(国家级)、省赛(省级)、校赛(校级)分别按相应条款分值的100%、60%、30%计分,文体类团体竞赛,30人(含30人)以下按对应条款分值的40%计分,30人以上按对应条款分值的20%计分;

3.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计分,第一名(金奖、冠军)按一等奖计分,第二名(银奖、亚军)按二等奖计分,第三名(铜奖、季军)按三等奖计分,第四名及以下名次按优胜奖计分;

4.设立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计分,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计分,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计分,三等奖等同于优胜奖;

5.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分。

五、著作专利标准(总分不超过10分)

类别	等级	分值
著作	独立撰写的学术著作	10

	研究生为主编的著作	5
	研究生为副主编的著作	3
	研究生参编的著作	1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4
	发明专利第二作者	1.5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作者	3
	实用新型专利第二作者	1.5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作者	1.5
	外观设计专利第二作者	1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	1.5
	软件著作权第二作者	1
标准	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标准	4
	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行业标准	2
	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省级地方标准	1.5

评分说明:

- 1.著作专利标准须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
- 2.著作以封面或版权页为准，出版时间以公开出版版权页上的标注的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依据；
- 3.著作的重印再版不计分，著作的修订版可按相应条款分值的 30%计分；
- 4.著作指专著和编著，符合条件的专著和编著分别按相应条款的 100%、60%计分；
- 5.研究生为专利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导师；
- 6.同一项专利标准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只计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六、咨政建言（总积分不超过 10 分）

类别	分值
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10 第二作者：7 第三作者：3.5 其他作者：1.5
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7 第二作者：3.5 第三作者：1.5 其他作者：1

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3.5 第二作者：2 第三作者：1.5 其他作者：1
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2 其他作者：0.5

评分说明:

- 1.咨政建言主要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或政策建议，且署名单位须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 2.以上各级领导均指现职领导；
- 3.同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只计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七、社会荣誉和干部工作（总计分不超过 8 分）

类别	等级	分值
社会荣誉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团员、全国自强之星	8
	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 省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省级自强之星、省“双十佳”研究生	4
	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	0.8
	院级荣誉（仅限以上荣誉称号）	0.4
学生干部	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团委学生书记、研究生文体中心 主任、就创中心主任、新媒体中心主任、学生校长助理	1.5
	研究生会副主席、研究生团委学生副书记、研究生文体 中心副主任、就创中心副主任、新媒体中心副主任、研 究生分会主席、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1.2
	（研究生会、团委、文体中心、新媒体中心、就创中心） 部长、组长、研究生分会副主席	1.0
	研究生分会部长、专业负责人、院研究生党支部秘书及	

	其他干部	
--	------	--

评分说明:

1. 社会荣誉一栏中, 获得相应奖项提名奖的, 按对应分值的 50% 计分;
2. 研究生多项社会荣誉符合加分条件时,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计分;
3. 院级荣誉要求有荣誉证书, 且加盖学院党委或行政公章;
4. 干部工作称职才计分, 且担任多个职务的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计分;

八、学术交流（总积分不超过 6 分）

类别	分值
出国（境）学习（交流或联合培养）一年以上	6
出国（境）学习（交流或联合培养）半年以上至一年	5
出国（境）学习（交流或联合培养）3 个月以上至半年	3
出国（境）学习（交流或联合培养）3 个月以下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行业学会主办）并具有宣读证	6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全国一级学会主办）并作学术报告	3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全国二级学会主办）并作学术报告	1.5

评分说明:

1. 出国（境）学习交流及参加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出国（境）学习交流时间的计算须提供相关行程信息。

九、外语等级（总积分不超过 4 分）

类别	分值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425 分以上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 分以上	3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PETS-4）60 分以上	1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PETS-5）60 分以上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TEM-4)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8)	4
雅思 (IELTS) 4.0 分以上	1
雅思 (IELTS) 6.0 分以上	2
托福 (TOEFL) 60 分以上	1
托福 (TOEFL) 80 分以上	2

评分说明:

1. 研究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计分;

2. 涉及除英语外其他语种等级计分的, 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计分标准。